# **關於恢復跌倒牧師的想法**

# 2017年12月7日 | JARED C. WILSON

# 當一位牧師使自己無法再從事牧會工作時，他是否完全被取消資格？如果是，要多久？永遠嗎？他可以被恢復嗎？如果可以，多久可以恢復？

# 這些問題並不新鮮，但似乎比以往更加相關。雖然有許多關於“墮落的牧師”的文章，但我驚訝地發現很少有文章深入探討這些問題。我不會假裝在這篇文章中對這個艱難的主題進行全面的探討，但我想分享一些我一直在思考的聖經反思和實際影響。這個主題對我來說非常貼近，我想對許多人來說也是如此。我們有必要仔細地、根據聖經來思考這些問題。

# 什麼使牧師失去資格？

# 我現在發現有趣的不是有多少牧師陷入了失格，而是有多少沒有。我們生活在一個時代，任何一個具有演講天賦和企業家精神的人都可以創立一個教會，甚至在其中取得成功。但是天賦並不等於資格。有些人似乎討論這個問題，好像我們對男人是否有資格擔任長老/牧師的職位沒有清楚的聖經指導。但事實並非如此。以下是一份粗略的清單，由三個主要的資格章節(提摩太前書3章、提多書1章和彼得前書5章)綜合而成：

# 1. 忠於性/婚姻

# 2. 家庭良好管理者

# 3. 謙卑

# 4. 溫和

# 5. 冷靜

# 6. 和平

# 7. 財務負責

# 8. 好客

# 9. 自制

# 10. 品行端正

# 11. 致力於聖潔

# 12. 有教導能力

# 13. 靈命成熟（不是新信徒）

# 14. 值得尊敬（並受到外人的尊重）

# 15. 群羊的好榜樣

# 福音派似乎最常討論的是與姦淫有關的失格問題，明確地說，這確實是讓人失去資格的行為！但我們很少討論關於短暴躁、好爭辯或其他缺乏自控的牧師的失格問題。馬克·德里斯科爾（Mark Driscoll）的“墮落”可能是我所屬的特定部落所遭遇到的最接近對牧會全面（失）格資格的考量，但在名人牧師時代，這仍然不是一個廣泛理解的概念。事實上，我認為在許多部落和傳統中，“牧會的其他聖經資格”長期以來一直被忽略。否則，如何解釋一個霸道、財務不負責、不謹慎的牧師只有在犯姦淫後才最終被免去他的職務呢？

# 底線是，牧會的門檻設定得相當高。它不對“感覺被呼召”的任何人開放。除了天賦和抱負外，它需要成熟、考驗和長期堅定不移的服事。因此，當一位牧師失去資格時，我們處理的問題比在信徒中出現值得懲罰的嚴重罪行還要不同層次。這不是因為牧師應該成為超級基督徒或者比平信徒更受上帝喜愛，而是因為領導職責要求更高的標準。

# 

# 失格的牧師可以被恢復嗎？

# 首先，我們應該說，我們常常在談論兩種不同類型的恢復卻並不自知。福音派在處理名人牧師的醜聞和失格問題時，很多問題源於無法——或者不願？——區分職業事奉的恢復和團契的恢復。對於後者，答案應該是毫不含糊的肯定。任何信徒在道德上跌倒，無論是否擔任牧師，只要有悔改和教會的恢復過程，都應該完全恢復到基督教團體中。

#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批評時必須小心！有時當我們反對某些牧師重返講壇時，聽起來好像我們在否定他們重返信徒團契的能力。有時當我們對講壇設立高標準感到不滿時，我們會說其他人沒有恩慈，而事實上他們已準備好歡迎任何悔改的罪人來到基督團契的溫暖中。

# 我們在這裡談論的更具體的是：一位以某種方式失格的牧師是否可以恢復到牧會的職位？換句話說：一位失格的牧師是否可以重新獲得資格？這本身就是一個相當有爭議的問題，對許多人來說，如何和何時都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對這第一個考慮給出了“否定”的答案。

# 約翰·麥克阿瑟（John MacArthur）舉例說：

# 有些罪行會永遠地損害一個人的聲譽，並使他永遠喪失領導的事奉資格。即使是神的人保羅也說他擔心這樣的可能性。在哥林多前書9:27中，他說：“我鞭打己身，使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成了可棄絕的。”

# 保羅在提到自己的身體時，顯然是指性不潔。在哥林多前書6:18中，他將其描述為一種得罪自己身體的罪行——性罪行是一個獨立的類別。當然，這使一個人永遠失去了作為一個對妻子忠誠的人的無可指責的聲譽（箴言6:33；提摩太前書3:2），因此當然會使他從教會領導中永久失格。

# 我在這裡小心翼翼地說，但我要不同意麥克阿瑟牧師。首先，如果先前的罪行永遠使一個人失格，那麼保羅早就因為他對基督徒的殘酷迫害而被取消資格了。當然，與歸信基督後所犯的罪相比，先前歸信前所犯的罪在某種程度上更為嚴重——當然不是指可定罪的嚴重，而是指與新性情相抵觸的嚴重——但如果任何人被認定為永遠應受指責，那似乎會排除他們甚至加入團契的可能性。恩典要麼遮蓋所有悔改的罪行，要麼就不遮蓋任何罪行。

# 對於墮落的牧師，究竟何時可以恢復呢？如果不是永遠，那麼何時？有人引用耶穌對彼得的恢復來說，應該立即恢復。我認為不是這樣。

# 從彼得的恢復中看出「耶穌和我」的牧師資格辦法，這樣的觀點忽略了約翰福音21章中所嵌入的堅實教會學說，以及整本聖經所提供的教導。約翰福音21章中有兩個重要元素，至少是墮落的牧師恢復的必要先決條件：（a）虔誠的懊悔（21:7）和（b）教會作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的評定（馬太福音16:19）。

# 坦率地說，耶穌並不親自在這裡告訴我們，“是的，這個人已經準備好了”。那麼我們有什麼呢？我們有他的話（聖經），我們有他的身體（教會）。對於問題“墮落的牧師可以多快恢復？”的答案實際上不能確定地以時間框架回答。這可能對某些人需要更長的時間。有些人可能永遠無法得到恢復。重點是——這實際上不完全取決於他們。

# 就像在所有紀律案例中一樣，恢復是由發生失格的地方的教會進行的。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涉及太多因素。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可以說“不是立即”：

# **需要辨別虔誠的懊悔。**

# 彼得的懊悔特別值得注意。我們如何知道這種懊悔是虔誠的懊悔（哥林多後書7:10），而不僅僅是因為被發現（或“被抓住”）而感到悲傷，或者更糟的是，假裝的誠意旨在欺騙？耶穌自己是無法被欺騙的。他可以直接看透彼得的內心，看到他的懊悔。教會作為今天教會紀律事宜中基督的代表，當然並不是全知全能的。我們通過各種方式確定悔改是可信的，並相應地採取行動。通常，教會紀律程序需要會員遵守一些步驟，以展示他們的合作並表明他們對自己罪行的懊悔。對於悔改的通姦者，這可能包括向受傷害的配偶開放他們的手機和電子郵件，切斷與外遇對象的所有聯繫等。對於習慣使用色情資料者，可能涉及安裝軟件。對於因各種罪行而受到紀律處分的成員，可能需要定期與一位負責人和/或輔導員見面。具體要求各有不同，但是向恢復的方向邁進是必須的。

# 有人可能認為這並不夠寬容，但是根據聖經的教會紀律並不是懲罰性的或譴責性的。事實上，它實際上是一種應用的恩典。大多數人認識到我們不會將未悔改的成員恢復到團契中。

# 因此，一旦我們把悔改作為一個要求，我們必然會問，“你怎麼知道一個人是否悔改？”顯然有多種方法可以創造一個沒完沒了的法式圈套。這是沒有恩典的。我們只是辨別悔改。這是根據聖經的，也是富有恩典的，因為在這裡牽涉到的不僅僅是問題中的罪人——還有教會、教會的聲譽，以及我們為基督作見證的可信度。沒有一個罪人能夠凌駕所有這些考量，將他們置於這樣的考量之上是在否認別人的恩典。正確地施行紀律是一種恩典（希伯來書12:

# 我也不認為麥克阿瑟的釋經論點令人信服。他將哥林多前書9:27放在哥林多前書6:18的背景下，以此來論證保羅心中所想的是性不道德。但這似乎完全不是保羅在第9章的直接上下文中所談論的內容。第27節是對保羅宣教哲學的一個長篇解釋性段落的結尾，揭示了他對“向眾人成為眾人的”（22節）的關注。他當然提到了“節制”（25節），但這是與訓練有關的。當然，這並不排除對防範性不道德的考慮，但在第27節提到的“失格”似乎與道德上的失敗無關，而是與使命有關。換句話說，從他在整個章節中的推理軌跡來看，所謂的“資格”是指讓自己得到猶太人和希臘人的稱讚（19-23節）。他不想在宣教多樣性上達不到目標。這就是為什麼他在文章早期大量討論了事奉的報酬等問題。然後，他繼續討論他在禮儀法上的紀律，這是一個宣教上的考慮。他主要在講述情境化和個人可用性。基於這一點，我們當然不會完全忽略性操守，但似乎他所指的失格更多地涉及使自己無法傳福音給各族群（正如他在該節中提到的）而非完全失去事奉的資格。我認為理解9:27時，直接上下文比前面三章的一節更具指導意義。

# 儘管如此，顯然我們知道性不道德會使牧師失去資格，因為聖經中有更直接的引用給出了事奉資格的標準。其中之一就像麥克阿瑟所提到的，在提摩太前書3:2中可以找到。但我們真正關心的問題是這種失格是否是永久的。即使我們將哥林多前書9:27解釋為道德上的失敗，它並未提到這種失格是永久的。麥克阿瑟在他的闡釋中補充了“永久”這個詞，但在原文中並沒有出現這個詞。我們可以同意的假設是，那些尋求牧師事奉資格的人——根據提摩太前書3章、提多書1章和彼得前書5章——必須擁有在其中列出的品質方面建立良好聲譽和廣泛肯定。 （我稍後會回到最後一句話，所以別忘記它。）

# 關於這個問題，另一位牧師約翰·派珀（John Piper）寫道：

# 一位在性方面犯罪但悔改的牧師是否可以被恢復？或者這樣的牧師是否因為不再符合“無可指責”的資格而被取消資格？

# 我擔心如果我按照應有的方式回答這個問題，會給予太多的恢復牧師的許可。但既然我應該這樣做，那麼我應該這樣做。

# 最終，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一位在性方面犯罪的牧師可以再次成為牧師。我之所以這樣說，只是因為神的恩典和“無可指責”可能會被恢復。

# 我同意派珀的觀點，我認為“可能”一詞中蘊含了許多內容。但首先，我們是否有任何聖經先例來恢復墮落的牧師？事實上，某種程度上我們確實有。

# 彼得的恢復對我們對被取消資格的牧師的恢復有何啟示？

# 讓我們清楚地說，我們不討論人際衝突或牧會“失和”。有些人這樣談論彼得對耶穌的否認以及隨後與主的重聚，但這並不能充分體現彼得所犯的可怕罪行。另一方面，在使徒行傳和保羅的一些書信中，我們有一些例子提到教會內部的爭論和人際衝突導致福音傳道者之間的分道揚鑣，但保羅沒有提到這些人被取消牧會資格。（當然，對於那些曾經擁抱異端或以其他方式“背棄”信仰的一次性傳道者，他當然是這樣講話。）因此，我們必須將彼得對耶穌的否認放在正確的範疇中。

# 耶穌警告說：“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馬太福音10:33）。這使得公開否認耶穌（任何信徒）成為具有永恆影響的否認。更甚的是，彼得甚至被耶穌告知他會這樣做，而彼得則答應他不會這樣做（馬太福音26:35），因此現在我們有了被背叛的信任和被背叛的見證。我們可以同意，任何一位牧師在受到壓力時否認認識耶穌已經進入了取消資格的領域嗎？有了這個想法，讓我們重新回顧約翰福音21:15-19中描述的恢復場景：

# 這段經文描述了耶穌對西門彼得的三次問話，並以此來探討牧師的恢復。這段經文中，耶穌問了彼得三次「你愛我嗎？」每次彼得都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在每次回答之間插入「餵養/牧養我的小羊」的話語，這似乎表明彼得不僅被恢復到與耶穌的「良好關係」，也是被恢復到事奉的職位。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罪人的恢復是可能的，並且重新取得事奉資格也是可能的。這是一個美好的福音畫面，顯示了神的恩典是無法被罪行所超越的。這段經文或許也暗示著對於牧師的恢復應該是全面的，並且恢復到事奉的職位可能是立即進行的。

# 首先，更大的重點是罪人的恢復是可能的！榮耀！對於所有信徒來說，這是福音的美好畫面。為什麼耶穌要重複問三次呢？在“愛”的語言差異中並沒有特殊意義（agape, phileo），因為這似乎是約翰的文學偏好，而是耶穌在重複並因此涵蓋了彼得三次的否認。要點是？你無法超越神的恩典。就你的罪行而言，福音的遠大於此。

# 

# 其次，對我來說，在這裡所看到的恢復不僅僅是回到團契中，也包括領導地位。一些永久取消資格的支持者忽視了這一美好時刻中所發生的嚴重性。在每個問題和答案之間插入“餵養/牧養我的小羊”似乎表明彼得不僅被恢復到與耶穌的“良好關係”，也是被恢復到事奉的職位。他當然沒有被解除使徒職分，並且繼續權威性地講道和寫作。這是在他公開否認認識耶穌後發生的。

# 第三，除了這兩個主要事實——恢復是慈悲至全面的，並且重新取得事奉資格是可能的——我們從這段經文中推斷出的一切都必須是推論。例如，有些人從彼得的恢復場景中辯稱，對牧會的恢復可以——我們敢說，應該是？——立即進行。對於這個問題，我接下來會討論。

# 對於墮落的牧師，恢復到團契並不等同於恢復到牧職。對於任何墮入需要受紀律的罪行的人來說，恢復到團契可能相對迅速。我說“相對迅速”，是因為考慮到上述情況。但贖罪並不是一種聖經美德。就像比喻中的父親一樣，我們以愛心尋找每一個迷途的成員的恢復，無論是牧師還是其他人，並且在他們表達回歸家庭的興趣時，我們會毫不猶豫地接納他們。但再次強調，恢復到團契並不等同於恢復到牧職。記住那些資格要求？

# 彼得並沒有自己恢復。教會作為基督的代表，必須確認任何人是否具備牧師的資格。基督親自可以立即資格一個人，或者在他墮落後立即恢復他。然而，基督的教會對於我們如何做出這些決定還有進一步的指導。回到之前的說法：那些尋求牧會事奉的資格——根據提摩太前書3章、提多書1章和彼得前書5章——必須擁有在所列品質方面的良好聲譽和廣泛的認可。這些資格不是可以立即確定的事情。我們在首次設立一位牧師時並非立即確定這些資格，而當我們考慮恢復一位自己取消資格的牧師時，也不應該急於跳過這些資格。

# 你無法在第一次見面時判斷一個人是否是一個好的家庭管理者。你需要隨著時間看到他在家庭生活中的見證。同樣地，當一個人對他的妻子不忠時，你不會在事情曝光後立即判斷他是一個好的家庭人。鑒於罪行，需要更多的時間來看到他悔改，重新贏得那種聲譽。這也適用於任何取消資格的情況，盡管當然有些程度的辨別可能比其他更快。對於長期存在粗俗玩笑或言語虐待行為而被取消資格的牧師來說，要贏得溫和、和平的聲譽可能並不是一件立即的事情。對於因長期酗酒或性不道德行為而被取消資格的牧師來說，贏得清醒思考或“一夫一妻”的聲譽可能更加困難。

# 這與聖經中「不可是新信徒」的資格要求平行。顯然，我們在談論一位（據推測）新悔改的基督徒，但其中的基本原則是相同的。悔改是立即重返團契，但重返牧職需要時間的考驗。

# 這並非沒有恩典。這是基督如何保護他的教會，順便也是如何保護悔改的罪人不要過早地重返顯露他們未成熟品格的壓力環境。

# 即使一位計劃重返事奉的牧師打算承擔另一個教會的講壇或者開拓一個新教會，他的事奉恢復仍應該得到之前所在教會的肯定。雖然有一些極端情況可能無法實現這一點，但對於謙卑接受紀律的被取消資格的領袖來說，這應該是常規做法。

# 那麼，多久呢？我不知道。不是永遠。也不是立即。介於其中，在教會給予時間來辨別和確認一個人的資格。我再次贊同約翰·派珀：

# 「悔改後，寬恕是快速而昂貴的，立即發生。但信任卻不是，也不能是。」

# 如果一位牧師背叛了他的人民，這對教會造成了嚴重傷害，也對他的妻子造成了嚴重傷害，他可以得到寬恕，就像那樣。被抹去。耶穌的寶血掩蓋了這一切。但重新建立信任，這對於牧者/羊群和妻子/丈夫關係至關重要，需要多久呢？十年？需要很長時間，直到記憶痊癒。

# 非常實際地說，我認為我會這樣說：一位在事奉中犯了通姦等錯誤的牧師應該立即辭職並尋找其他工作。他不應該對教會有任何要求。他應該找到另一種工作，謙卑地接受紀律，無論是在該教會還是其他教會中接受事奉。然後，如果教會認為有必要，就可以改變這種情況，而不是改變他自己。

# 讓我們記住，朋友們，我們中沒有人享有傳揚福音的特權大於基督的教會，無論是在地方上還是普遍上。我們可能已經得到了平臺，但我們是服事於他並隨時可供他使用。我們應該順服於教會。

# 

# 福音是不可取代的。但我們的事奉是可以取代的。如果你是一位渴望重返事奉的墮落的牧師，我勸你不要認為你離開的時間或其中涉及的紀律是沒有恩典的。事實上，這可能是你接受上帝的恩典有多麼偉大的下一課。你可能會因為急於重返講壇而貶低恩典，假定只有重返平臺才能得到認可，只是因為你仍不願意看到恩典如何在聚光燈之外支撐你並滿足你。上帝足夠好，能夠供應你一切所需。

# 資料來源：Jared C. Wilson是Midwestern Seminary的內容策略主管，也是《For The Church》的主編，撰寫了超過10本書籍，包括《福音的覺醒》、《牧師的辯護》、《浪子教會》和《撒旦的福音》。您可以在Twitter上關注他。